

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生畢業流程

1. 填寫學位考試申請書，並跑完流程。學位考試申請書：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11月15日(送至系辦)，並於1月完成口試，開學前離校；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4月15日(送至系辦)，於7月完成口試，開學前離校。
2. 填寫口試資格審核表：修滿規定學分，且發表論文。
3. 將下列資料連同口試資格審核表交至系辦：
 - 檢附先修課程證明文件(成績單)
 - 學位考試申請書
 - 論文初稿
 - 繳交學位考試委員聘請名冊(委員資格須符合聯合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要點規定)
 - 提供英文姓名、論文題目中英文名稱。
4. 指導教授或系辦(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)審核，系辦製作聘函。
5. 系辦排定考試時間與場所，寄發聘函。
6. 系辦製作考試委員審定書、成績表，口試當天系辦僅支援場地，其他請自行處理。
7. 口試通過者請於規定時間將離校單流程跑完(系辦核章前須完成問卷填寫、實驗室交接，器材室核章前須繳回借用鎖匙、器材)。

